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会计核算，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

第二条 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。

第三条 会计科目分为总账科目和明细账科目。总账科目是设置总账的依据，明细账科目是设置明细账的依据。

第三章 会计凭证的格式、审核要求、传递程序

第四条 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(包括外来和自制原始凭证)和记账凭证。

第五条 记账凭证的基本内容必须具备制单、复核及记账等人员签章；填制记账凭证时，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。

第六条 记账凭证必须进行严格审核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记账凭证所反映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，内容是否完整；
- （二）借、贷方金额是否相等；
- （三）填写记账凭证的顺序应先填借方科目，后填贷方科目，可以一借多贷，也可以一贷多借，但不得多借多贷；
- （四）审核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；审核凭证所反映的内容与经济业务是否一致；
- （五）审核及签批人员签章是否齐全。

第七条 原始凭证需先经财务部专人先行复核后再按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四章 会计核算方法

第八条 基金会以各项收支活动持续进行为前提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第九条 按照制度规定采用借贷记账法。

第十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发生的下列事项，及时办理会计手续，进行会计核算。

- (一)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；
- (二) 财物的收发和使用；
- (三)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；
- (四) 基金和专项款的增减；
- (五) 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成本的计算；
- (六)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、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。

第五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

第十三条 会计账簿分为总分类账簿和明细分类账簿。总分类账是总括地反映全部资金增减变化、收支过程的账簿。明细分类账是与总分类账平行登记各科目的账簿。

第十四条 会计账簿按照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及时登记账簿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发布实

施。